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3日

1 / 36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Sydney | Toronto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为“本所”) 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委托人”) 的委托, 根据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指派本所田海星律师、沈峻律师及其他必要人员或辅助人员, 出席本次委托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并取得了委托人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

2 / 36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Sydney | Toronto



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

- 1) 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以及陈述, 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充分,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 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则均与其原件一致;
- 3) 委托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的签署主体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所提供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具有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所签署;
-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且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

前 言

本所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 按律师行业及法律服务领域所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 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生效及适用的中国 (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法律和法规而出具。本所无法保证该等中国 (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法律和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所发生的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甚至会导致产生完全不同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问题或事项发表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 本所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 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判断、理解和结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结论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



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或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作它用。任何试图以本法律意见书为依据而采取某种行为均与本所无涉, 本所也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鉴此,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



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673,77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2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公司股份 19,622,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17%。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818,293	99.8584	84,438	0.0250	393,180	0.1166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



整后) 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议案名称: 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2 议案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3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4 议案名称: 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5 议案名称: 发行股票类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6 议案名称: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7 议案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8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09 议案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0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1 议案名称: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2 议案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3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4 议案名称: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5 议案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6 议案名称: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7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8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19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0 议案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1 议案名称: 自仪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2 议案名称: 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3 议案名称: 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4 议案名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5 议案名称: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6 议案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2.27 议案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5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1 议案名称：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5.02 议案名称：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6.01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6.02 议案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	-------------	---------	--------	--------	---------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
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8,732,780	99.5993	84,438	0.0708	393,180	0.3299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818,293	99.8584	84,438	0.0250	393,180	0.1166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818,293	99.8584	84,438	0.0250	393,180	0.116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1	整体方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3	募集配套资金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4	标的资产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5	发行股票类型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4	上市地点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1	自仪院 100% 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2	仪电汽车电子 100% 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3	仪电智能电子 100% 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2.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5.01	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5.02	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6.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6.02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679,898	97.8444	84,438	0.3811	393,180	1.774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 共正本肆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田海星

沈峻

2020 年 5 月 13 日